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塞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先生。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NO0014469，具备从事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资格。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及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致同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致同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致同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

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